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章銘
電話：06-2991111#6797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batt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150117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7378A00_ATTCH2.pdf)

主旨：為維護消防安全與農業環境永續，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農民切勿露天燃燒稻草，改以生物分解方式替代；凡經查獲違規累積達2次者，凡同一田區經查獲情事累積達2次者，將暫停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之各項申報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2日府消預字第1150116001號函及「臺南市政府115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二、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九款規定：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二次者，自第二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將暫停一次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

三、為降低露天燃燒造成之火災風險及空氣污染，請本市各級農會與區公所協助宣導農民以生物分解（如施用分解菌）替代燃燒 ，以加速稻草腐熟並增進地力。

四、配合本府防火安全政策，本府消防局將結合農會相關集會，配合進行田野引火相關防火知識宣導 ，請各級農會務必予以協助。

五、請各區公所及農會利用各項會議、教育訓練、LED看板或社群平台等管道廣為周知，提醒農民切勿以身試法，避免影響自身申報與領取補助之權益。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農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3 14:24:10